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chuan-intl.com)。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名，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8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律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鄒天鵬先生 (行政總裁)

喬富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有達先生 (董事會主席)

楊金山先生

曾衛兵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根據其條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之唯一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新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一切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權力及效力，而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七年前採納。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於過去七年間已發生重大變動（即由二零一二年的2,754,873,051股已發行股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09,873,051股已發行股份），所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具有更新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而該等購股權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將讓本公司提供有意義鼓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屬有價值之高質素人員。此外，為方便行政，董事會亦認為無需同時維持兩個性質相似之購股權計劃。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其條件為：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期間下限，或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或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提呈購股權時酌情於授出函件內列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予達成之條件。董事會相信，此舉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達成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之宗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其後可予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09,873,05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1,260,987,30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鑑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假設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須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需要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會相信按推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對股東具誤導性。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受益於信託人，同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不委任信託人。

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內與營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中。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3頁，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果之公佈。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中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孫蔚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批准及採納。但該等摘要並不構成或不打算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2. 參與人士之資格

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均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尋求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就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目的加以闡述）、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授出；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當日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14日。購股權價格1.00港元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

7.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倘授予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購股權，則該授予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外）。
- (2) 倘擬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以下各項：
 - a) 於相關授出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b) 總值（根據聯交所於每個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a)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c)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已繳足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投票、獲派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獲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享有任何上述股東權利之權利。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11.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為彼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12. 身故或傷殘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明之部分購股權。

14. 進行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償債安排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之股東在規定舉行之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之部分購股權。

15. 達成債務和解或其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之情況相同。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之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於緊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1、12及1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待債債安排生效後，第14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d) 待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第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f) 根據第16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第20段所述事項當日；
- h) 董事會按第18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根據本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18.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不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20.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21.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向股東提出其他證券要約（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於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須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經考慮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任何適用指引）提供公平及合理意見，核實應否就任何以下事宜作出調整（如有）：

- (A) 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D) 上文第4及5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

而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
- (ii) 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i) 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
- (iv) 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22.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之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之定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

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公司之董事（「董事」）作出所有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ii)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須仍具效力，以使行使於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孫蔚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
3. 隨本通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 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6.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楊金山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